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曄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曄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邱曄豪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聲請書附表（該附表編號4判決確定日期所載「114/1/9」更正為「114/1/14」）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，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可作為證據。本院審核

01 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法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02 條第1項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
03 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等
04 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罰金幅度有限，兼衡訴
07 訟經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
08 範疇，於法自無違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楊宇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